

合同编号: YCXGBZNT2025-011

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4 万亩高标准
农田建设项目一标段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 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洛阳中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YCXGBZNT2025-011

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
设项目一标段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 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洛阳中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 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洛阳中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标段 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一标段
2.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伊川县江左镇、半坡镇、鸦岭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洛农【2024】37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清单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
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25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质量验收备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44945821.19 元, 人民币(大写) 肆仟肆佰玖拾肆万伍仟捌佰贰拾壹元壹角玖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郭向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伊川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郭军飞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街道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9GJYJ13T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

地 址：洛阳市伊川县城关街道办

事处立奇大厦 C 区 301 室

邮政编码：471300

邮政编码：471300

电 话：0379-69356605

电 话：0379-69356958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川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050168700800001211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进场预付款 30%，工程完工后付款 6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款 80%，审计结束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洛阳中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清单全部工作内容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如在保修期内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属于承包人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24个月。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如在保修期内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即时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其他人员修理，所需的保修金在逐年拨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

邮政编码：471300

电 话：0379-69356605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9GJYJ13T

地 址：洛阳市伊川县城关街道办

事处立奇大厦C区301室

邮政编码：471300

电 话：0379-69356958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川支行

账 号：41050168700800001211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伊川工施招标(2025)0033号

标段编号：伊川工施招标(2025)0033号-1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伊川政采公开-2025-52

致：洛阳中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和贵公司于 2025 年 08 月 04 日递交的该项目一标段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并经招标人确认，确定你公司为该项目一标段中标人，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单位	洛阳中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44945821.19 元
工期	12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项目负责人姓名	郭向阳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水利水电工程一级建造师、豫 1412023202400354
地址	洛阳市伊川县城关街道办事处立奇大厦 C 区 301 室

请贵公司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30日内，根据本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025 年 08 月 11 日